

合同编号：XXXXXXX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东莞西站及东莞
西站至厚德站高架区间与惠莞成品油长输管道相关
安全评价专项论证报告编制
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东莞西站及东莞西站至厚德站 高架区间与惠莞成品油长输管道相关安全评价专项论证报告编制

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东莞西站及东莞西站至厚德站高架区间与惠莞成品油长输管道相关安全评价专项论证报告编制咨询及服务。为了更好地完成咨询任务，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东莞西站及东莞西站至厚德站高架区间与惠莞成品油长输管道相关安全评价专项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二）服务要求

在报告的审查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提供技术支持，并根据评审意见完善最终的报告成果。如专家评审会需要乙方现场解释答疑的，乙方应当无偿予以配合。

（三）服务方式及技术服务期

合同签订并收集完整资料后，乙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并提交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最终成果，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报批稿编制，通过专家最终确认后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服务至项目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为止。

第二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东莞西站及东莞西站至厚德站高架区间与惠莞成品油长输管道相关安全评价专项论证报告编制服务咨询报酬总额：

合同包干费用含税价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价人民

币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率6%；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随国家税法政策变动而变动，不含税价格合同期内不变。

（2）支付方式如下：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两期支付给乙方。

1）乙方编制完成安全评价专项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正式报告，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后，乙方提交请款申请，经甲方审批后，甲方支付乙方 50%合同款。

2）乙方服务至项目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后且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乙方提交请款申请，经甲方审批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结算款。

3）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与计量金额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报酬，且不视为违约。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有关工程前期批复、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实施管理等有关必要的资料；

（2）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协调现场施工、管理人员配合乙方的现场调查等工作；

（3）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所需资料给乙方，若因甲方提供技术资料不齐或延迟，乙方应及时告知并催促甲方，同时乙方提交成果报告时间相应顺延；

（4）按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付款。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依照相关文件及规范编制报告，保证报告成果质量；

（2）根据甲方对送审稿报告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在经甲方确认后，准备或提交相关报审资料；

（3）根据工程项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组的评审意见，对送审稿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直到最终通过各级评审组评审，定稿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东莞西站及东莞西站至厚德站高架区间与惠莞成品油长输管道相关安全评价专项论证报告；

- (4) 按合同的要求和时间提供报告成果；
- (5) 所编制的报告满足评审、报批要求；
- (6)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遵守和执行国家及省、市颁发的有关标准、规程、规范，保证质量。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回已收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应退还甲方所付费用，并按合同经费总额的 10% 承担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期提交成果，按每日合同总报酬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不能按期提供资料时，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可以顺延；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须返工重做，所耗费用由乙方自理。

(3) 甲方应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甲方及工程信息及乙方在本项目取得的成果，乙方有保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复制等泄密，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按合同总报酬的 5% 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技术情报、资料 and 经营信息的保密

(1) 甲方的各种商业资料、机密等仅限于本合同范围内使用，乙方不得随意使用，不得向第三方及公众泄露，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应确保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的合法性，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著作权归甲方，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情况给予合理补偿。

(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3) 协议双方按本合同落款处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方向对

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无论是否为对方签收还是第三人签收，都被认为十分确定地送达给了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